



荔枝高壓繁殖

問 (1)荔枝宜在何時進行高壓繁殖？須多久才可剪下種植？

(2)應選擇多粗枝條進行高壓？環狀剝皮時，是否全部剝除？

(3)用何種泥土包裹較適合？是否要混合藥劑？（高雄縣岡山鎮平安里育樂巷58號何隆聰）

答 (1)荔枝通常在新曆4~5月高壓，在10月雨季停止時剪下，約需5~6個月，發根雖很早，但初期根很嫩，容易斷折，需等待根長到相當強健後，才可剪下，這種苗種植後，成活較易。

(2)用作高壓的荔枝枝條，直徑以1寸左右較適宜，枝條直徑愈大，發根愈快，種植後開花結果較早。

環狀剝皮須徹底，不可有殘留部份。最好在剝皮後，等待4~5天再包土，這樣殘留部份才會完全枯死。

(3)最好用粘土，不易分散。通常用 $\frac{1}{2}$ 粘土，加 $\frac{1}{2}$ 乾牛糞，加水充分混合，以不分散為度。



加牛糞的目的在增加拌合物的空氣，並減輕重量，拌合物中的空氣愈充分，發根愈容易。

荔枝發根很容易，不必另加藥劑。（張振宙）

放牧養豬

問 曾在貴刊29卷20期及21期中閱讀過「放牧養豬」一文。有下列幾點請教：

(1)在本省中部彰化縣是否適於放牧養豬？

(2)洋品種豬適於放牧嗎？

(3)我想飼養20頭母豬，生產的仔豬全部自留生產肉豬，可否採用放牧式飼養？養肉豬，放牧與舍飼何者較有利益？

(4)養豬成本的計算，是否有一定「公式」可依據？（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中華路21號鍾草文）



答 (1)放牧養豬不限地區，但以山坡地較佳。因為走山坡可以鍛鍊母豬的腹部肌肉，分娩時比較容易。

(2)洋種豬與本地桃園種豬的蹄部不同，洋種豬蹄尖，好像穿高跟鞋，因此大母豬養在水泥地面豬舍上，蹄部可能因而受傷，漢布夏豬的蹄部尤其尖細，養在放牧地上應該更為健康。

(3)20頭母豬，每胎次大致有200頭仔豬。肉豬不宜放牧，因為放牧肉豬，雖然瘦肉多，但是增重較舍飼者慢。每公頃放牧母豬約25頭，因此用埤頭鄉良好平坦農地放牧養豬，不如種稻合算。

但如母豬受過電放牧器訓練，可用鐵線為界，利用電放牧器使母豬在休閒地作短期放牧，如甘藷、花生收成後的跡地，在下作整地前可用來放牧。

(4)養豬成本計算公式，按目前產銷調節方式由省農會計算者為：仔豬料每公斤單價 \times 24公斤+小豬料

法律問題解答

偽証罪的舉發

台東縣太麻里鄉華源村菊坑33號梁桂林先生問：

我任職地區農會為供銷部主任，於69年間，業務上被檢舉貪瀆。在第一審因証人偽証致遭判決5年6個月有期徒刑，經上訴後，獲得平反改判無罪確定。我現在已復職。請問：

(1)我是否可向服務的地區農會請求負擔訴訟費用？

(2)如何舉發偽証罪？有無時效限制？

(3)檢舉人出自私怨而為不實的檢舉，是否構成誣告？錄音帶可否做為証據？有無時效限制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(1)如你本身並無過失，純因執行職務，以致涉訟者，得依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，基於委任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農會償付訴訟費用。

(2)刑法上所謂偽証罪，是指於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審判時，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証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

須由檢察官提出

而為虛偽陳述（刑法第168條）。偽証罪，須以明知不實的事項，而故為虛偽的陳述，才能成立，如非出於故意，仍難以偽証罪論。實務上認為偽証，足使國家行使審判權發生錯誤之虞，國家為直接被害人，所以偽証罪不得提起自訴，僅得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而由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诉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032號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25年院字第1540號解釋）。偽証罪的追訴權時效為10年（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）。

(3)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故意虛構事實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者，為誣告（刑法第169條）。誣告罪的被害人，得提出告訴，亦得提起自訴。追訴權時效與偽証罪同為10年。如有挾嫌而為不實的檢舉，意圖入人於罪者，應屬觸犯誣告罪。

指控他人犯罪，皆須提供相關積極証據。錄音帶可能剪接變造，除非被告承認錄音內容屬實，不然須有其他証據，才能成立犯罪。

價格×40公斤+中豬料價格×90+大豬料價格×164+仔豬費等其他費用合計約2,000元。

通常可以大豬料每公斤價格乘以50，約為100公斤毛豬的成本。（黃嘉）

油茶品種

貴刊30卷1期刊載的「油茶、油桐、安南漆簡介」一文中說，油茶在本省有大果種與小果種，種植5年後結實，請問大果種優良？抑小果種優良？每株可收穫果實多少？各在何處何人有栽植？何處有種子出售？（高雄縣六龜鄉上老濃三槐堂林場王家楮）

(1)兩者各有其優點，就分佈範圍而言，小果種較大果種寬廣。就栽培面積而言，大果種較小果種面積大。就採果所費工時而言，大果種較小果種要省工。就兩種成份分析，在已得資料，大果種較小果種含水分較高（約4倍）、蛋白質1.3倍，但脂肪僅及後者 $\frac{1}{2}$ 倍，油之碘價及皂化價兩者一致無甚差異

。過去一般兩者均統稱為油茶，未有區分，所以對其性質、用途、經濟收益等尚有待進一步之研討。

(2)據過去紀錄每株可收果實18~25公斤。

(3)台北林口、桃園大溪、龍潭、苗栗泰安、南投和社、東埔、嘉義梅山、番路、大埔、中埔、花蓮鳳林、宜蘭冬山等鄉鎮均有栽植。如需種子可向上述各鄉鎮諮詢，近年農林廳山地農牧局曾輔導民衆栽植。

（鄭宗元）

